

证券代码：300385

证券简称：雪浪环境

公告编号：2016-081

##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1、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半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内的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负责人杨建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琪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马琪声明：  
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雪浪环境	股票代码	300385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汪崇标	陶雷	
电话	0510-85183412	0510-85183412	
传真	0510-85183412	0510-85183412	
电子信箱	zqsw@cecm.com.cn	zqsw@cecm.com.cn	

##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股东变化

### (1) 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305,958,386.51	244,061,169.31	25.3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32,796,246.66	30,579,418.03	7.25%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0,739,044.43	28,588,103.38	7.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9,069,980.23	20,661,096.09	-627.9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089	0.2583	-451.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33	0.2548	7.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33	0.2548	7.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0%	4.60%	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1%	4.30%	0.0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 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 526, 023, 060. 58	1, 406, 340, 675. 34	8. 5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719, 664, 354. 04	698, 671, 487. 58	3. 0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 9972	5. 8223	3. 00%

## 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63, 730. 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 564, 503. 8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9, 325. 23	
减：所得税影响额	409, 065. 0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5, 180. 41	
合计	2, 057, 202. 2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0,22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建平	境内自然人	39.24%	47,086,200	47,086,200	质押	11,750,000
许惠芬	境内自然人	8.12%	9,741,480	9,741,480		
无锡惠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6%	8,468,600	8,118,600	质押	5,410,000
杨建林	境内自然人	3.17%	3,808,560	3,808,560	质押	3,500,000
西藏金茂经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3%	3,040,000	0		
江苏金茂经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	2,400,000	0		
杨珂	境内自然人	1.98%	2,379,720	2,379,720	质押	1,47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5%	1,500,00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9%	1,310,100	0		
杨婷钰	境内自然人	0.79%	951,720	951,720	质押	6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杨建平与许惠芬为夫妻关系，二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惠智投资为杨建平、许惠芬夫妇控制的公司，杨建林与杨建平为兄弟关系，杨建林与杨珂为父子关系，杨建林与杨婷钰为父女关系，杨珂与杨婷钰为兄妹关系。根据					

	江苏金茂和西藏金茂分别与西藏金缘签订的《资产委托管理之协议书》，西藏金茂和江苏金茂均是由西藏金缘负责管理的私募股权基金。公司未知剩余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 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在董事会的带领下，严格遵循年初制定的 2016 年年度经营计划，继续秉承“内生式增长+外延式发展”的战略发展模式，从研发投入、市场开拓及管理提升等多方面入手，不断提升自身综合实力和竞争力，使得公司各项业务稳步发展。

2016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5,958,386.51 元，较去年同期上涨 25.36%；实现营业利润 48,471,105.51 元，较去年同期上涨 15.01%；实现净利润 39,481,226.93 元，较去年同期上涨 4.42%。主要是公司坚持满足市场需求，积极产品创新，订单数量不断增加，同时受宏观环境和市场竞争的影响，净利润涨幅不及收入涨幅。

具体而言，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 ①、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积极开拓市场

尽管公司自上市以来频获大单，但公司始终秉承着不骄不躁的态度，始终将顾客需求及利益放在首位，仔细分析市场，深入与客户交流，在合同签订前、签订过程中及合同签订后都认真做好客户关系管理及需求分析工作，赢得了良好的口碑。加之公司已有的品牌优势和

技术优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手业务订单充足，待执行订单约 11 亿元。

## ②、继续加强研发投入，鼓励科技创新

近年来，国家一再倡导和鼓励各个领域的技术创新，环保领域也不例外。报告期内，国务院又印发了《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以下简称“《创新纲要》”），全面规划了未来 30 年我国创新驱动发展的目标、方向和重点任务。《创新纲要》具体确定了 9 个重点领域的技术发展方向，其中明确表示，发展资源高效利用和生态环保技术，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公司作为环保行业的一员，要想在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就必须重视技术创新，努力走在科技的前沿，力求为客户提供投资少、效用高的方案。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行知识产权奖励机制，鼓励科技研发，取得了较好的成绩——新申请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各两项；新增授权发明专利 4 项，新增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 项，且其中已有两项发明专利应用于公司产品。此外，公司还重点加强了对半干法脱酸效率以及固废焚烧过程中二恶英去除的研究，目前均已完成了中试系统的建设和调试，且进行了改建和运行调试。

## ③、加大对外投资力度，稳步加快外延式扩张的步伐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发挥并利用现有的资本平台优势，进一步加大了对外投资力度，拟通过增资、收购等方式进行资本合作，从而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范围，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的步伐，进而推动公司整体战略的实现。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6 年 3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参股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 7,000 万元增资参股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取得其 20%的股权，目前，相关事项正在推进中。

②2016 年 5 月 14 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签署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司与凌霞固废及其原股东签署了《投资合作框架协议》，拟受让其原股东 51%的股权并成为凌霞固废的控股股东。目前，根据实际前期进展情况，公司与其原股东续签了补充协议，相关工作在有序进行中。

## ④、利用资本市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业务领域的不断拓展，公司对资金的需求量日益增加，贷款出现了大幅上升，以致财务费用出现了大幅上涨，为改善资本结构，报告期内，公司展开了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宜，且相关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相关材料已报送至证监会，尚待证监会核准批复。

## ⑤、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报表科目情况及变动原因说明

报表项目	2016/6/30	2015/12/31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货币资金	113,273,887.50	166,982,061.38	-32.16%	主要原因是募投项目投资和支付投资款；
应收票据	32,832,565.31	22,425,416.06	46.41%	主要原因是收款方式以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预付款项	167,083,711.20	122,946,560.28	35.90%	主要原因是项目投入开工增加
其他应收款	28,192,106.97	20,071,309.43	40.46%	主要原因是项目投入开工增加导致保证金增加
固定资产	273,830,203.80	204,016,674.76	34.22%	主要原因是康威东方环保并表
长期待摊费用	7,419,190.69	744,679.22	896.29%	主要原因是产业园装修费用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78,660,000.00	123,830,271.50	-36.48%	主要原因是 2015 年支付康威东方环保部分投资款
短期借款	233,955,558.81	121,202,042.33	93.03%	主要原因是贷款增加
应付票据	131,847,500.00	204,000,000.00	-35.37%	主要原因是票据融资转为贷款融资
应付职工薪酬	6,199,928.23	11,794,545.95	-47.43%	主要原因是支付 2015 年奖金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81,100.96	4,493,267.51	-42.56%	主要原因是本年支付募投项增加
专项储备	392,920.45	196,300.65	100.16%	主要原因是计提安全基金结余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8,810,969.20	5,085,012.31	73.27%	主要原因是计提坏账准备增加
营业外支出	1,003,056.11	421,881.92	137.76%	主要原因是山水城土地处理

## (2)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 (3)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的构成

占比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比上年同 期增减	营业成本 比上年同 期增减	毛利率比 上年同期 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分产品						
灰渣处理设备	52,244,325.11	37,358,584.47	28.49%	-28.01%	-29.22%	1.22%
烟气净化系统 设备	175,143,123.78	122,997,313.45	29.77%	49.22%	60.52%	-4.95%
危险废弃物焚 烧处置	56,132,759.38	25,080,376.34	55.32%	11.54%	12.88%	-0.53%
分行业						
钢铁	45,346,055.06	30,882,123.83	31.90%	-21.75%	-27.51%	5.42%
垃圾焚烧发电	204,479,572.07	141,788,973.70	30.66%	56.69%	65.38%	-3.64%
工业废物处理	56,132,759.38	25,080,376.34	55.32%	11.54%	12.88%	-0.53%
分地区						
华北地区	66,306,844.54	45,922,297.77	30.74%	185.25%	137.96%	13.76%
华东地区	156,820,988.15	93,324,550.36	40.49%	-2.86%	-3.33%	0.29%

## (4) 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 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11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无锡康威东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拟议自有资金6,400万元收购无锡康威东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2016年1月2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编号：2016—007），此后，公司将其纳入了合并报表范围。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